

北戴河区政协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戴河区政协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戴河区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一）政治协商。就全区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二）民主监督。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

（三）参政议政。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区委和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单位名称为政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规格为正处级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

款，内设科室 5 个，有行政办公室、委员工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社会事业委员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政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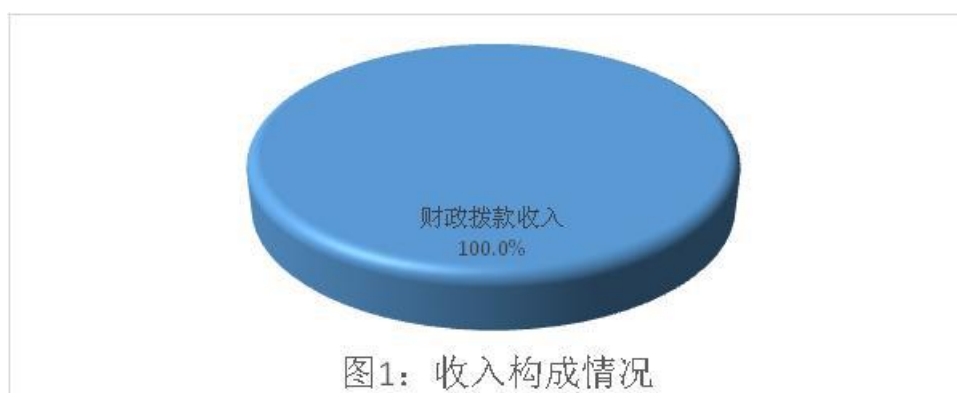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381.3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71.2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77.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7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0.54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有新调入人员，调整工资，使经费有所增长。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7.45 万元，原因是：压减经费，节约开支。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7.17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有新调入人员，调整工资，使经费有所增长；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6.66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有新调入人员，调整工资，增加公务用车补贴、调整物业补贴、移动通讯补贴等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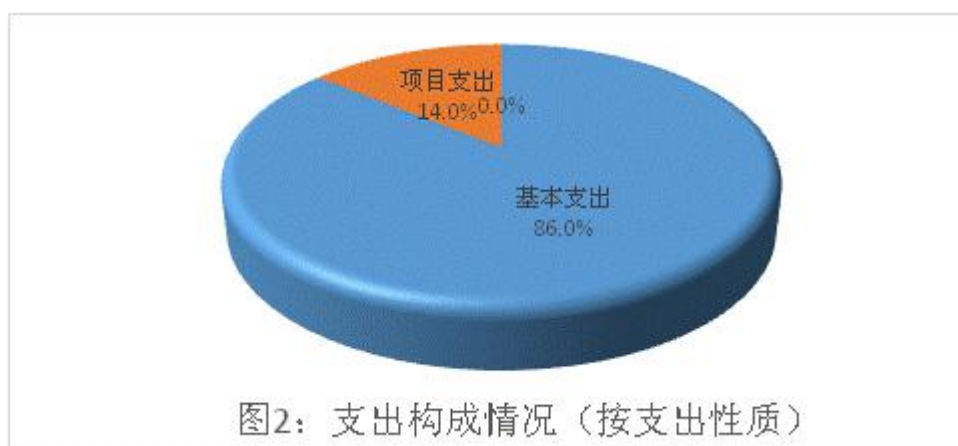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29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08 万元，占 86.02%；项目支出 52.84 万元，占 13.9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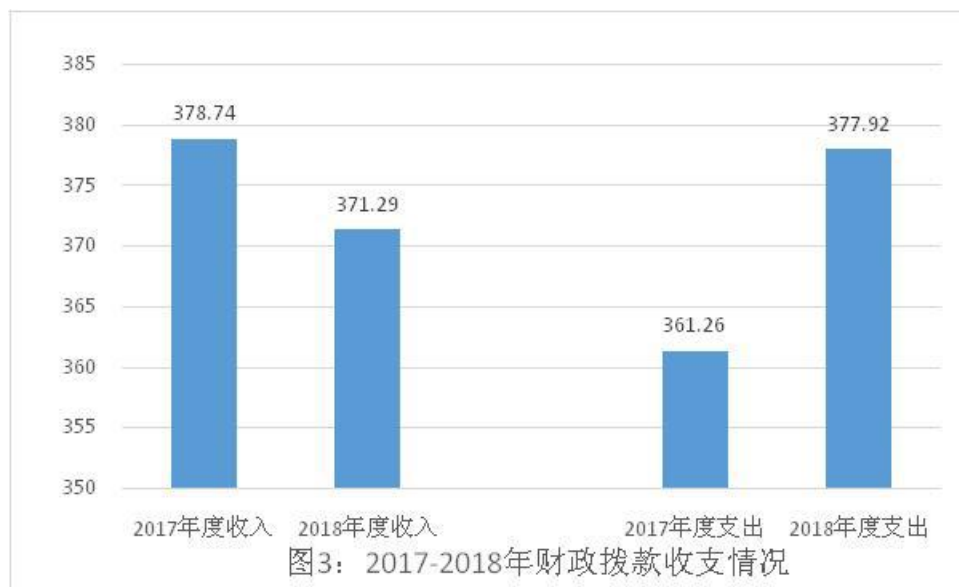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71.2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377.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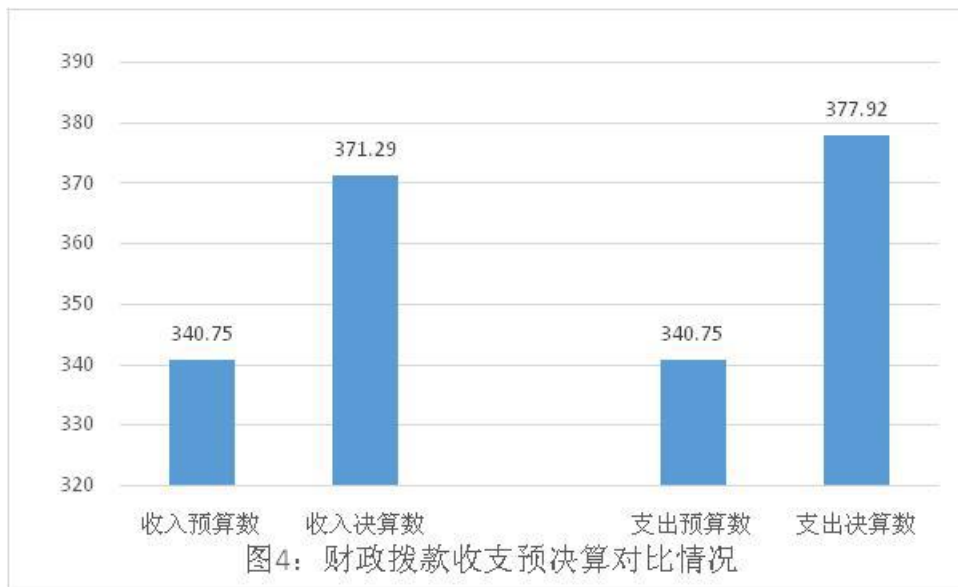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1.2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7.45 万元，降低 1.97%，主要是；压减经费，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377.9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6.66 万元，

增长 4.61%，主要是调整工资，有新调入人员，使经费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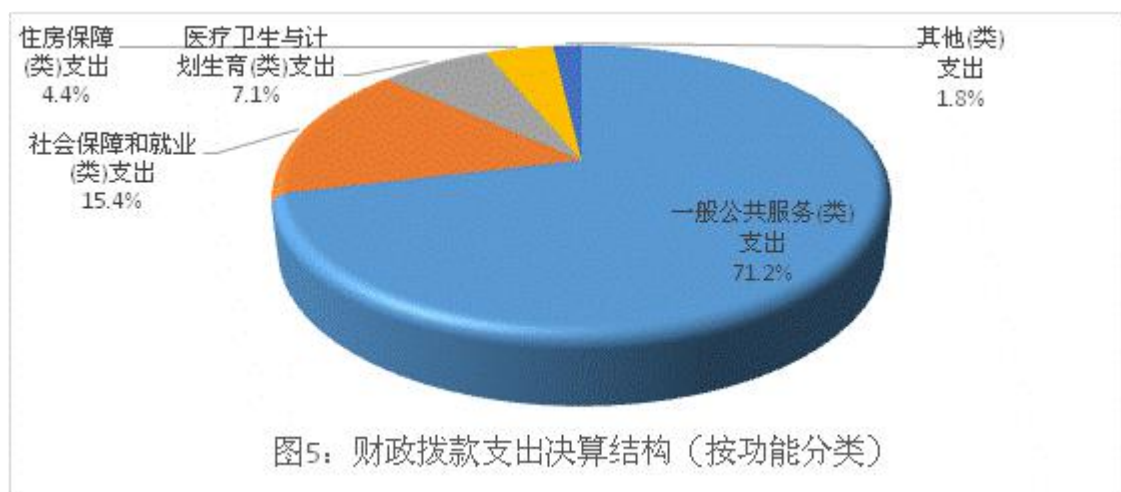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6%，比年初预算增加 30.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新调入人员，调整工资，使经费有所增长；本年支出 37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1%，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新调入人员、调整工资，增加公车补助、调整移动通讯补贴、增加物业补贴支出等项费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7.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9.21 万元，占 71.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19 万元，占 1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99 万元，占 7.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2 万元，占 4.4%；其他支出 6.9 万元，占 1.8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1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03 万元，降低 29.7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2

万元，降低 20.32%，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03 万元，降低 29.71%，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3 万元，降低 20.32%，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03 万元，降低 29.71%，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理论学习，建设学习型机关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政协工作方针。开展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活动，加强机关组织、思想、作风、制度和效能建设，加强与委员的联系，听取他们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2、提高履职成效，做好委员服务工作。

（1）、认真组织政治协商。精心组织各个层面的政治协商活动，做好协商成果的转化和落实反馈工作，使政治协商更深入全面、更富有成效。

（2）、积极推进民主监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区委重大工作部署和区政府重要工作安排，以及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课题，进一步深化委员提案、民主评议、社情民意、专题视察、社会监督员等工作，做好提案、社情民意等跟进工作。

（3）、深入开展调研视察。深入开展调研视察活动，重点围

绕淡季旅游发展、教育发展、农业产业、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协商议政。积极组织和引导委员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关注新农村建设，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3、把握工作主题，做好政协工作。

（1）、深化民主协商工作。联系支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过政协这一舞台，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参政议政工作。

（2）、加强凝聚力量工作。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提案。认真组织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专题座谈会、委员约谈会、新春茶话会等活动。

（3）、完善政协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我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全部项目**最高得分99分，最低分99分，平均分99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80.5 分，将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8.96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6.9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3.97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7.01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9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	5	-485.88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9.7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45.45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 万元，降低 3.98%。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公务用车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0.52%，主要是有新调入人员、调整工资，增加公车补助、调整移动通讯补贴、增加物业补贴支出等项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 和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